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02202503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五年批专用章 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	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		
工程名称	菏泽市残疾人康复中心		
建设地址	国花大道北, 珍奇艺术馆东		
建设规模	27182m ²	合同价格	7990.312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菏泽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菏泽市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广东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秦磊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邱守亮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红振
总监理工程师	李红雷	合同工期	270天
备注	人防工程面积1460平方米, 位于地下室一层, 战时功能为一等人员掩蔽所, 防护等级为:防核5级, 防常5级, 防化丙级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9834